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问询函所涉法律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4]AN085-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问询函所涉法律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4]AN085-1 号

**致：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通电子”）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91 号”《关于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所涉法律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问询函》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公司回复《问询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回复《问询函》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公司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回复《问询函》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与年报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有两项会计差错需要更正，一是导致你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的资金占用（详见问题 1），二是关于其他关联方回款。你公司客户于 2021 年回款 4,000 万元，主要来源于你公司预付的工程款 799.91 万元、提前支付的工程款 2,700.01 万元以及应付未付的工程款 500 万元。你公司供应商的还款资金流水显示，供应商于 2022 年、2023 年分别偿还 2,200.01 万元、500 万元，合计偿还了 2,700.01 万元。该笔交易应当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中“1-22 权益性交易”的规定处理，你公司认定供应商退回的工程款项为利益相关方资金占用，金额为 2,700.01 万元。请你公司：

（4）结合相关建设项目的行业惯例，说明你公司提前支付工程款 2,700.01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你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等情形；

（6）详细梳理你公司与上述问题中涉及的相关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并遵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关联方认定及披露；

（7）结合上述问题，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提供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请律师对上述问题（4）（6）（7）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建设项目的行业惯例，说明公司提前支付工程款 2,700.01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等情形**

1.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提供的与题涉工程款项相关的业务合同、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资料；

(2) 查阅《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勤信专字[2024]第 0805 号）、《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4]第 1986 号）、《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等文件；

(3) 查阅公司关于追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以及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会议决议；

(4) 访谈湖南博创高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创”）的实际控制人、长沙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公司财务负责人。

2.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子公司长沙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湖南博创提前支付工程款 2,700.09 万元，湖南博创已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8 月向长沙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退还了 1,000 万元、1,200.09 万元、500 万元，合计退还了 2,700.09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认为上述往来构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尚待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将上述往来认定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并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进行补充确认，尚待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详细梳理公司与上述问题中涉及的相关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并遵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关联方认定及披露

1.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自查表,并对比湖南博创、香河孝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孝慈”)、深圳市旭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生文化”)、张忠、深圳市金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投资”)、谢立民的基本情况;

(2) 查阅湖南博创、香河孝慈、旭生文化、金海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并查询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4年5月30日)、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4年5月30日)的公示信息;

(3) 查阅谢立民、张忠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年度报告、张忠的离职文件;

(4) 实地走访湖南博创、香河孝慈、旭生文化、金海投资并访谈其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访谈张忠、谢立民,取得湖南博创、香河孝慈、旭生文化、金海投资、张忠、谢立民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5) 查阅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关联方回款事项的说明,以及与题涉相关方湖南博创、香河孝慈、旭生文化、金海投资、张忠、谢立民出具的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6) 查阅香河孝慈2021年向公司回款的银行回单、公司子公司长沙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2021年向供应商湖南博创支付3,500万元工程款的银行回单、公司向供应商湖南博创支付590.73万元工程款的银行回单以及湖南博创向公司子公司长沙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退回2,700.09万元款项的银行回单;

(7) 查阅湖南博创、旭生文化、香河孝慈、金海投资的股东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

(8) 查阅香河孝慈的银行流水，以及香河孝慈控股股东旭生文化向香河孝慈投入资金的资金来源所对应的银行流水、张忠向香河孝慈投入资金来源的支付凭证等资料；

(9) 查阅香河孝慈、旭生文化与湖南博创签署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访谈出借人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10) 查阅张忠、香河孝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主体签署的借款协议或支付凭证；访谈出借人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11) 查阅证通电子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访谈证通电子的实际控制人；

(12) 查阅证通电子的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2.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客户香河孝慈于 2021 年回款 4,000 万元，主要来源于公司向供应商湖南博创预付的工程款 799.91 万元、提前支付的工程款 2,700.09 万元以及应付未付的工程款 500 万元；同时公司供应商湖南博创的还款记录显示，供应商湖南博创于 2022 年、2023 年分别退还 2,200.01 万元、500 万元，合计偿退了 2,700.09 万元。上述问题中涉及的相关方包括供应商湖南博创、客户香河孝慈以及为香河孝慈偿还湖南博创 4,000 万元借款提供资金的旭生文化、张忠、金海投资、谢立民。

(1) 《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规则如下：

文件名称	具体条文
《企业会计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

文件名称	具体条文
<p>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p>	<p>业的子公司。(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p>	<p>6.3.3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四) 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四) 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p> <p>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p>

文件名称	具体条文
	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2) 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

根据上述规则，对公司与前述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认定及披露如下：

序号	主体	与证通电子的关系	是否为关联方
1	湖南博创	公司的工程或设备承包商/客户	否
2	香河孝慈	公司的客户、九圣寺项目工程款承接方	曾经的关联方
3	旭生文化	公司客户香河孝慈的股东，持有香河孝慈 60%的股权	否
4	张 忠	公司客户香河孝慈的股东，持有香河孝慈 40%的股权，并担任香河孝慈的执行董事、经理；证通电子前员工，曾历任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已于 2021 年 8 月离职	曾经的关联方
5	金海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胜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外的其他亲属胡艳平为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已认定其为关联方	是
6	谢立民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胜强的妹妹的配偶	是

### ① 关于湖南博创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湖南博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博创高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077173823C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向帅
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170 号华铁佳苑 2 栋 605 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基础电信业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量子计算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交通设施维修；规划设计管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鲁靖持股 75%，向帅持股 25%
<b>主要人员</b>	向帅为执行董事、经理，杨蜜为监事
<b>实际控制人</b>	鲁靖

根据湖南博创说明，湖南博创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产品集成、能源类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业务；注册资本为 10,800 万元，出资资金来源于股东的自有资金。湖南博创声明，其独立运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特殊关系。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与湖南博创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持股或控制关系，未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湖南博创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湖南博创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列举的关联关系。公司经自查声明，湖南博创不属于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联方。

## ② 关于张忠

经查验，张忠系公司的前员工，于 2021 年 8 月离职，离职前担任公司的总裁助理，并曾于 2017 年 12 月-2019 年 6 月担任公司的副总裁，自 2019 年 6 月后，张忠不再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

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在 2019 年 6 月-2020 年 6 月期间，张忠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2020 年 6 月后，张忠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列举的关联关系。公司经自查声明，自 2020 年 6 月后，张忠不属于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联方。

③ 关于香河孝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香河孝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香河孝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4MA0E9BK9X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忠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 所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刘宋镇庆功台村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旅游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养老服务、养生保健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礼仪庆典服务；生产经营性用房、办公用房出租（集中办公区除外）；电子产品研发与销售；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保健食品；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银行卡中心、数据中心除外）；承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景观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旭生文化持股 60%，张忠持股 40%
主要人员	张忠为执行董事、经理，肖峥为监事
实际控制人	林启生

根据香河孝慈说明，香河孝慈在设立之初拟结合旭生文化的产业经验以及香河当地丰富的旅游资源开展文旅业务，后因公共事件影响，文旅业务未实质开展，后于 2021 年 9 月承接中新国控（北京）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在九圣寺项目的相关协议权利义务，并计划开展康养服务和福位运营相关业务。香河孝慈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旭生文化出资 3,000 万元、张忠出资 2,000 万元。根据旭生文化的说明，其投入香河孝慈的资金来源为自筹和自有资金；根据张忠的说明，其投

入香河孝慈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借款。根据香河孝慈的《公司章程》，其重大事项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进行决策，执行董事执行股东会决议，日常经营的事项由总经理决定，总理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香河孝慈声明，其独立运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特殊关系。

如上文所述，在 2019 年 6 月-2020 年 6 月期间，张忠视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自 2019 年 11 月起，张忠持有香河孝慈 40%的股权，并担任香河孝慈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在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6 月期间，香河孝慈视为公司关联法人，2020 年 6 月后，香河孝慈不再是《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列举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说明，自 2020 年 6 月后，公司与香河孝慈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持股或控制关系，未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香河孝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公司经自查声明，自 2020 年 6 月后，香河孝慈不属于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与香河孝慈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和特殊利益安排；根据旭生文化、张忠承诺，其持有的香河孝慈股权均不存在为公司及其关联方受托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根据向张忠、香河孝慈提供借款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其与香河孝慈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香河孝慈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委托持有香河孝慈股权、委托经营管理的约定，亦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④ 关于旭生文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旭生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深圳市旭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3003197547523
<b>类 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杨德生
<b>注册资本</b>	10,300 万元
<b>成立日期</b>	2014 年 12 月 12 日
<b>营业期限</b>	无固定期限
<b>住 所</b>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大道 4004 旭生大厦三楼 301 号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产品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舞美设计；灯光音响设计；雕塑艺术设计、景观艺术设计；广播电视制作、发行；动漫设计、网页设计、制作；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设计；城乡规划设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体育赛事策划；婚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文化用品、五金产品销售、家居用品的销售、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销售、服装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广告业务；艺术品交易；教育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销售；经营演出、经纪业务；从事广告业务。
<b>股权结构</b>	深圳旭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7%，珠海市旭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
<b>主要人员</b>	杨德生为执行董事，苗明为总经理，林悦楚为监事
<b>实际控制人</b>	林启生

根据旭生文化的说明，旭生文化成立于 2014 年，主要从事文化产业服务。旭生文化的注册资本为 10,300 万元，出资资金来源于股东的自有资金。旭生文化声明，其独立运行，与证通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导致证通电子对其利益倾斜的特殊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旭生文化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持股或控制关系，未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旭生文化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旭生文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列举的关联关系。经公司自查声明，旭生文化不属于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

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并结合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关联方的认定，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湖南博创、旭生文化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香河孝慈、张忠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自 2020 年 6 月后不再为公司关联方；金海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外的其他亲属胡艳平控制的企业，公司已将其追认为关联方；谢立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妹妹的配偶，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结合上述问题，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提供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1.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香河孝慈 2021 年向公司回款的银行回单、公司子公司长沙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1 年向供应商湖南博创支付 3,500 万元工程款的银行回单及公司向供应商湖南博创支付 590.73 万元工程款的银行回单以及湖南博创向公司子公司长沙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退回 2,700.09 万元款项的银行回单；

（2）查阅香河孝慈与湖南博创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借款支付的银行回单；

（3）访谈湖南博创的实际控制人并取得湖南博创出具的声明；

（4）取得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5）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2.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回复如下：

湖南博创曾于 2021 年在收到公司支付的相应业务款项之后向香河孝慈提供 4,000 万元借款，香河孝慈在收到湖南博创提供的该等借款之后，将该等资金用于向公司偿还债务，未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对于公司向湖南博创提前支付工程款金额 2,700.09 万元，湖南博创已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8 月向长沙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退还 1,000

万元、1,200.09 万元、500 万元，合计退还 2,700.09 万元。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将上述往来认定为向湖南博创提供财务资助，该议案尚待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博创曾于 2021 年在收到公司支付的相应业务款项之后向香河孝慈提供 4,000 万元借款，香河孝慈在收到湖南博创提供的该等借款之后，将该等资金用于向公司偿还债务，未实际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于公司向湖南博创提前支付工程款金额 2,700.09 万元，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追认为向湖南博创提供财务资助，尚待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未决诉讼与预计负债（《问询函》第 7 题）

关于未决诉讼与预计负债。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项重大诉讼案件，涉案金额累计为 46,068.13 万元。报告期末，你公司仅就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71.74 万元。

逐项说明公司当前所涉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涉及标的及金额、案件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判决结果、执行情况、当前进展及相应会计处理、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并说明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充分提示风险。

1.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提供的所涉诉讼/仲裁案件台账以及诉讼/仲裁案件的裁判文书、付款回单等资料；

（2）访谈公司的法务负责人、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代理律师；

（3）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

（4）查阅公司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5) 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5月30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5月30日-31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1-2日）、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日期：2024年5月30日）的公示信息；

(6) 走访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公司及注册地在深圳的控股子公司立案及在审案件。

2.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回复如下：

(1) 公司所涉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所涉诉讼/仲裁案件台账、所涉诉讼/仲裁案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法务负责人、相关诉讼案件代理律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所涉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涉及标的及金额、案件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判决结果、执行情况、当前进展具体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万元)	当事人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当前进展
1	2017年8月,公司因合同纠纷起诉被告。	2,012.14	原告:公司 被告:南京理工速必得科技有限公司	本案双方已经法院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由被告确认并分七期支付所欠公司的款项。	因被告未按和解协议履行义务,法院已进行强制执行,并查封其相关房产。	已调解结案,仍在执行程序中。
2	2017年11月,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被告。	696.31	原告:公司 被告:杭州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判决被告公司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法院裁定同意追加该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	已申请强制执行及恢复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已终结执行。
3	2018年5月,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被告。	243.52	原告:公司 被告:广州易站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王**	已经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由被告确认并分三期还款。	已申请强制执行并收回部分款项,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	已终结执行。
4	2018年5月,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起诉两被告。	148.54	原告:公司 被告:深圳市百尔盛科技有限公司、伍**	判决被告分五期支付款项。	已完结。	已结案。
5	2019年2月,公司因建筑施工合同纠纷起诉被告。	396.00	原告:公司 被告:遵义思达乐园有限公司	终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已收到驳回再审申请的裁定书,已结案。	已结案。
6	2019年3月,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被告。	150.00	原告:公司 被告:贵州高山行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判决被告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后续已追加股东的执行异议之诉担。	已申请强制执行,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正在审查程序中,待判决。	被追加人申请再审中。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万元)	当事人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当前进展
7	2019年3月,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被告。	757.52	原告:公司 被告:上海平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判决被告向公司支付欠款以及逾期利息。	已收回部分款项,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已终结执行。	已终结执行。
8	2019年4月,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起诉。	39.03	原告:公司 被告:袁*	判决原被告租赁关系终止,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关款项,原告向被告返还相关费用。	已完结。	已结案。
9	2019年6月,原告因服务合同纠纷起诉公司。	1,722.13	原告:徐* 被告:公司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及违约金。	已完结。	已结案。
10	2019年7月,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被告。	257.03	原告:公司 被告:深圳市祥通新科技有限公司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关款项。	因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已裁定终结执行。	已裁定终结执行。
11	2019年7月,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被告。	34.65	原告:公司 被告:贵州领悟时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由被告分三期支付款项。	已申请首次执行、执行异议之诉,目前在与被告股东沟通还款计划中。	恢复执行程序中。
12	2019年8月,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起诉被告。	34.34	原告:公司 被告:深圳前海守护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万**	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租金和违约金,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	因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已裁定终结执行。	已终结执行。
13	2019年9月,原告因票据追索权纠纷起诉公司。	180.00	原告:深圳市联士智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公司、南思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相关款项,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	已完结。	已结案。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万元)	当事人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当前进展
14	2019年9月,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被告。	21.13	原告:公司 被告:北京登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准予撤诉。	已完结。	已结案。
15	2019年9月,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被告。	19.48	原告:公司 被告:北京登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准予撤诉。	已完结。	已结案。
16	2019年10月,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被告。	1,301.12	原告:公司 被告: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	已达成和解协议,被告向原告支付款项并转让债权。	已完结。	已结案。
17	2019年10月,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两被告。	1,645.31	原告:公司 被告:广东鼎义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鼎义计算机有限公司	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由被告分六期向原告支付款项。	已申请强制执行,并执行划拨回款。	执行程序中。
18	2019年10月,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提起仲裁。	793.66	申请人:公司 被申请人:北京亿势极光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仲裁结果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款项。	因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已裁定终结执行。	已终结执行。
19	2019年10月,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被告。	204.60	原告:公司 被告:凤冈县城建指挥部	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由被告支付相关款项。	已完结。	已结案。
20	2019年10月,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被告。	1,214.08	原告:公司 被告:凤冈县城建指挥部	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由被告支付相关款项。	已完结。	已结案。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万元)	当事人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当前进展
21	2019年11月,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被告。	432.17	原告:公司 被告:兴义市人民政府顶效街道办事处、兴义市人民政府木陇街道办事处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款项,后续执行和解。	已完结。	已结案。
22	2019年10月,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两被告。	4,000.00	原告:公司 被告:湖南昭山未名生物医学有限公司、湖南北大未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判决被告向原告退还相关款项。	因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已裁定终结执行。	已终结执行。
23	2019年8月,原告因外观专利侵权起诉公司。	30.00	原告:齐河承泽照明金属涂装有限公司 被告:公司	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已完结。	已结案。
24	2020年10月,公司因不服劳动争议案件裁决书起诉。	15.44	原告:公司 被告:谭**	判决原告支付被告经济补偿金。	已完结。	已结案。
25	2019年11月,公司因合同纠纷起诉被告。	250.91	原告:公司 被告:深圳市赛威芯电子有限公司、安徽双威微电子有限公司、肖**、肖**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应款项并承担连带责任。	因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已裁定终结执行。	已终结执行。
26	2019年12月,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被告。	275.78	原告:公司 被告:南思实业(江苏)有限公司、香港未来科技(国际)有限公、郑**	判决原被告案涉合同解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相应款项,被告二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因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已裁定终结执行。	起诉被执行人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审理程序中。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万元)	当事人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当前进展
27	2020年9月,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被告。	3,000.00	原告:公司 被告:湖南建工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已达成和解协议。	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公司正在申请追加该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	追加执行程序中。
28	2020年3月,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被告。	447.07	原告:公司 被告:黄果树旅游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被告赔付相应款项。	已完结。	已结案。
29	2019年8月,原告因票据纠纷起诉公司。	126.00	原告:深圳前海恒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公司、南思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判决被告支付相应款项。	已完结。	已结案。
30	2020年5月,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被告。	984.19	原告:公司 被告:遵义市播州区石板镇人民政府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应款项并撤销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	已完结。	已结案。
31	2020年4月,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起诉被告。	52.61	原告:公司 被告:深圳市大帝酒检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	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关款项。	已完结。	已结案。
32	2020年4月,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起诉被告。	27.61	原告:公司 被告:深圳市大帝酒检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	准予原告撤诉。	已完结。	已结案。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万元)	当事人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当前进展
33	2020年11月,公司因设计合同纠纷起诉被告。	360.00	原告:公司 被告:宁远乌托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与序号79为同一事由)判决被告返还并支付原告相应款项。	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首次执行程序中。
34	2020年7月,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被告。	33.14	原告:公司 被告:印娃(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应款项。	已完结。	已结案。
35	2020年8月,因被申请人逾期支付款项,公司申请仲裁。	20.97	申请人:公司 被申请人: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大兴街道办事处	已裁决,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之支付相关款项。	已完结。	已结案。
36	2020年8月,公司因被拖欠工程款起诉。	803.85	原告:公司 被告:湄潭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应款项。	已完结。	已结案。
37	2020年8月,因工程进度款支付事宜,公司起诉。	671.15	原告:公司 被告:湄潭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	已完结。	已结案。
38	2020年9月,公司因供货合同纠纷起诉。	8.34	原告:公司 被告:医源通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应款项。	已收到终结执行裁定书。	已终结执行。
39	2020年7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诉公司,后公司发起反诉。	1,604.96	原告:深圳市锐步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证通佳明光电有限公司	判决原告返还被告货款,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应违约金。	已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程序中,已追加对方股东及相应担保人。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万元)	当事人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当前进展
40	2020年2月,原告因合同纠纷起诉被告。	326.43	原告:广东广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已调解。	已完结。	已结案。
41	2019年5月,申请人因合同纠纷起诉被申请人。	28.11	申请人:湖南提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长沙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	裁定被申请人支付相关款项。	已完结。	已结案。
42	2019年9月,公司因项目未落地起诉要求被告退还相应费用。	147.72	原告:深圳市证通佳明光电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晋合鑫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相应费用以及解除涉案合同。	强制执行已终结;已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	追加股东成功,正执行中。
43	2019年11月,公司因被拖欠款项起诉。	100.00	原告:深圳市证通佳明光电有限公司 被告:高*、张**	判决被告返还原告相应费用。	已申请强制执行。	终结执行,正寻找有无资产可供执行。
44	2020年3月,公司因工程居间报酬事宜起诉。	50.00	原告:深圳市证通佳明光电有限公司 被告:邓**、雷**	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居间报酬。	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	终结执行,正寻找有无资产可供执行。
45	2020年3月,公司因合同纠纷起诉。	147.78	原告:深圳市证通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南思实业(江苏)有限公司、郑**	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关款项。	经拍卖已收到部分款项,追加股东执行中。	执行中,追加股东出资责任。
46	2020年1月,公司因工程款项纠纷起诉。	603.76	原告:深圳市证通佳明光电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锐步科技有限公司	判决被告返还款项以及确认涉案合同无效。	已收到部分款项。	正执行中,追加股东及担保人诉讼中。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万元)	当事人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当前进展
47	2020年4月,公司因工程居间报酬事宜起诉。	133.16	原告:深圳市证通佳明光电有限公司 被告:宁远乌托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钟*	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并承担相关费用。	已申请强制执行,追加股东的执行申请法院已立案。	正执行中,追加股东出资责任。
48	2019年9月,公司因被拖欠工程款起诉。	102.40	原告:深圳市证通佳明光电有限公司 被告: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已达成和解协议,由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关款项。	已完结。	已结案。
49	2018年5月,公司因被拖欠货款起诉。	397.75	原告:深圳市证通佳明光电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伟志光电有限公司、刘**	已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应款项。	已完结。	已结案。
50	2018年7月,公司因被拖欠工程款起诉。	138.52	原告:深圳市证通佳明光电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应款项。	已申请执行转破产申请被驳回。	继续恢复执行中。
51	2019年2月,公司因被拖欠货款起诉。	340.06	原告:深圳市证通佳明光电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省季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已调解由被告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	已达成协议。	以房抵债合同已签。
52	2020年10月,公司因被拖欠工程款起诉。	97.83	原告:公司 被告:葫芦岛市南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已调解由被告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	已执行回款,剩诉讼费未支付。	正执行要求对方支付诉讼费。
53	2020年12月,原告因采购框架协议履行事宜起诉公司。	76.73	原告:珠海格力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证通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相关款项。	已完结。	已结案。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万元)	当事人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当前进展
54	2021年6月,公司因被拖欠款项起诉。	360.77	原告:深圳市证通佳明光电有限公司 被告:西藏藏游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判决被告支付公司相关款项。	目前欠款本金已回款完毕,剩余利息正执行中。	执行中。
55	2022年10月,原告认为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其相关费用向法院起诉。	90.56	原告:珠海云派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相关款项。	已完结。	已结案。
56	2022年5月,原告认为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其相关款项向法院起诉。	6,689.92	原告:西安建工威明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公司	和解结案。	已和解付款。	已结案。
57	2022年3月,公司起诉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	1,506.32	原告:公司 被告:湄潭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相关款项。	已完结。	已结案。
58	2022年5月,公司以票据追索诉讼案由起诉。	90.00	原告:长沙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二:洛阳市对外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洛阳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相关款项。	已完结。	已结案。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万元)	当事人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当前进展
			被告四：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9	2022年5月，公司因被拖欠工程款提起仲裁。	291.56	申请人：公司 被申请人：宽城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相关款项。	已完结。	已结案。
60	2022年5月，公司因被拖欠工程款提起仲裁。	1,770.33	申请人：公司 被申请人：遵义市播州区新民镇人民政府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相关款项。	已完结。	已结案。
61	2022年8月，公司因被拖欠款项提起仲裁。	381.19	申请人：公司 被申请人：湖南百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相关款项。	已申请强制执行，已申请追加被执行人。	正在追加执行中。
62	2022年6月，公司因被拖欠货款起诉。	10.21	原告：公司 被告：深圳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相关款项。	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申请强制执行中。
63	2021年12月，公司因被拖欠款项起诉。	83.10	原告：公司 被告一：江苏子兮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二：陈**	已调解由被告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	已申请强制执行，无可执行的财产。	待收到法院终本后追加股东。
64	2022年10月，公司因被拖欠款项起诉。	1,614.53	原告：公司 被告：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相关款项。	二审判决后，正与对方联络付款进度，待申请执行。	待申请执行。
65	2022年12月，原告因被拖欠款项起诉。	106.26	原告：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利之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相关款项。	已完结。	已结案。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万元)	当事人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当前进展
66	2022年12月,公司因股东追加出资责任纠纷案件起诉。	321.58	原告:深圳市证通佳明光电有限公司 被告一:张* 被告二:刘** 被告三:王** 被告四:刘* 第三人:深圳市锐步科技有限公司	判决被告承担相应连带赔偿责任。	追加股东诉讼中。	追加股东诉讼中。
67	2023年3月,公司起诉要求被告承担相应连带清偿责任。	321.57	原告:深圳市证通佳明光电有限公司 被告:张* 被告:重庆集飞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人:深圳市锐步科技有限公司	判决被告承担前述案件担保付款责任。	恢复执行中。	恢复执行中。
68	2023年12月,原告因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向法院提起诉讼。	1,367.79	原告:徐* 被告:公司	调解结果为被告分两期向原告相应款项。	已达成民事调解。	已结案。
69	2023年3月,公司因被拖欠款项起诉。	158.74	原告:公司 被告:广州利之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相关款项。	被告提出上诉。	被告提起上诉,等待二审。
70	2023年1月,公司因被拖欠款项起诉。	38.60	原告:公司 被告:江苏健康无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相关款项。	已完结。	已结案。
71	2023年2月,原告因框架协议履行问题起诉。	31.70	原告:北镇军威工贸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公司 第三人:义县城乡建设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对方已撤诉。	已完结。	已结案。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万元)	当事人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当前进展
72	2023年3月,公司因买卖合同退款事项起诉。	36.25	原告:长沙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桓能佳科技有限公司	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相关款项。	被告已部分付款。	正执行剩余款项中。
73	2023年3月,公司因买卖合同退款事项起诉。	30.34	原告:长沙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恒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相关款项。	已完结。	已结案。
74	2023年3月,原告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发起起诉。	16.48	原告:广州利之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相关款项。	已完结。	已结案。
75	2023年3月,原告主张公司欠货款未付起诉。	110.76	原告:深圳市悦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公司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已完结。	已结案。
76	2023年4月,因劳动争议纠纷提起仲裁。	182.33	申请人:戴* 被申请人:公司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销售提成差额及律师代理费。	已完结。	已结案。
77	2023年4月,因劳动争议纠纷提起仲裁。	22.84	原告:古** 被告:公司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相应款项。	已完结。	已结案。
78	2023年4月,原告因保证金退回事宜起诉,要求公司对退款承担连带责任。	6.76	原告:郴州市安涂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一:永兴中匠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二:公司	判令被告一支付保证金,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不承担责任。	已结案。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万元)	当事人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当前进展
79	2023年5月,公司因设计合同纠纷起诉。	360.00	原告:公司 被告:宁远乌托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相关款项。	已申请了强制执行,法院已受理。	首次执行程序中。
80	2023年6月,公司因被告不退还项目投资款起诉。	409.77	原告:深圳市证通佳明光电有限公司 被告一:锦屏县人民政府 被告二:锦屏县金森林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三:南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由被告退还相应款项等。	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已收到部分回款。	调解本金已全部收回,剩余法院诉讼费及未付利息正申请执行。
81	2023年5月,原告因买卖合同材料款纠纷,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支付款项及相应利息。	69.10	原告:郴州市华艺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公司	已签订和解协议,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后原告撤诉。	已完结。	已结案。
82	2023年5月,劳务人员因工伤责任纠纷事宜向公司发起劳动仲裁。	15.32	申请人:王* 被申请人:公司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相应款项。	已完结。	已结案。
83	2023年6月,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起诉。	55.59	原告:深圳市建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长沙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	和解结果为被告按时支付货款、取走货物后原告撤诉。	已完结。	已结案。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万元)	当事人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当前进展
84	2023年6月,公司因被告欠付节能服务款起诉。	97.23	原告:公司 被告: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礼乐街道办事处	已和解,由被告支付原告相关款项。	已完结。	已结案。
85	2023年8月,公司以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由起诉。	126.00	原告:公司 被告一:贺* 被告二:薛** 被告三:南思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判决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已上诉。	诉讼中。
86	2023年8月,公司因被告欠付公司货款起诉。	87.56	原告:公司 被告: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被告分6期向原告支付相应款项。	被告现按调解书分期付款中。	被告现按调解书分期付款中。
87	2023年8月,公司因被告欠付公司工程款起诉。	550.50	原告:公司 被告:丹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关款项。	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申请强制执行。
88	2023年9月,因质量保证金欠款公司提起诉讼。	36.80	原告:公司 被告:深圳新阳蓝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待法院审理。	待法院审理。	待法院审理。
89	2023年11月,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被诉。	48.80	原告:湖南铭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被告:公司	判决公司及新被告及第三人支付相关款项。	已完结。	已结案。
90	2023年12月,收到劳动仲裁申请材料。	45.55	申请人:张* 被申请人:长沙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	驳回劳动者全部仲裁请求。	已裁决。	现劳动者不服仲裁结果,正提起诉讼中。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万元)	当事人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当前进展
91	2023年9月,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	84.34	原告:公司 被告: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已和解,公司撤诉。	已完结。	已结案。
92	2023年9月,公司因被拖欠尾款发起仲裁。	161.04	申请人:公司 被申请人:商丘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已和解,公司撤回仲裁。	已完结。	已结案。
93	2023年7月,原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	209.50	原告:保定市博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定州市中标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鞍山中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陆*	判决被告二与被告三连带偿还工程欠款。	定州中标不承担任何责任。	已结案。
94	2023年9月,公司因被拖欠工程款项提起诉讼。	357.70	原告:公司 被告:施秉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已和解,公司撤诉。	已完结。	目前对方根据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付款中。
95	2023年7月,公司收到劳动仲裁。	7.80	申请人:刘* 被申请人:公司	已签订调解书,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相关款项。	已签订调解书。	已结案。

注:除第22、27、31-32、36-39、45、48、50、52、54、56-70、72-74、79-80、84-89、91-92、94项外,其他案件计算涉诉金额时已将原告诉讼请求的利息、违约金计算在内。

(2) 上述案件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上述案件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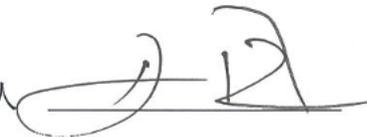
诉讼/仲裁案件	信息披露形式	信息披露文件	信息披露规则依据
第 1-2 项	单独披露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1.1.1 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 3-51 项	单独披露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1.1.1 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 52-53 项	定期报告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按照单项计算和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规则，涉案金额未达到需要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标准，可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 54 项	定期报告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第 55-66 项	定期报告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 67-95 项	定期报告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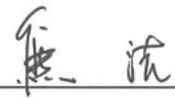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所涉诉讼/仲裁案件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问询函所涉法律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熊洁

  
李霞

2024 年 6 月 27 日